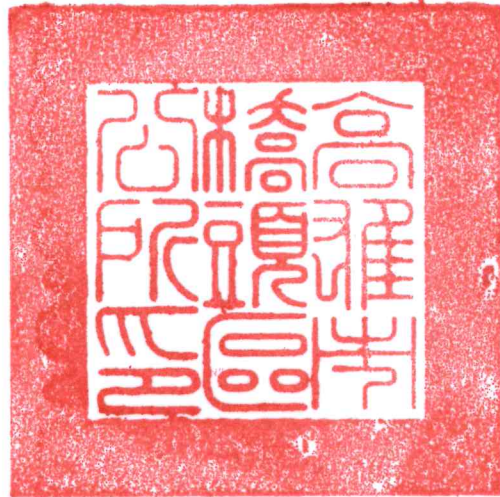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橋區民字第11430256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郭婉容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114年2月17日高市仕隆教字第114700827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郭婉容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通知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(高雄市橋頭區橋頭里24鄰隆豐路1號)民政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車世民